



2020/21 年度九月份通告(1)

2020 通告 09

一. 校務事項

- 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教育局宣布全港學校可按學校原先擬定的日期展開新學年，但基於目前疫情仍在，9 月 2 日 (A3) 至 9 月 22 日 (B2) 所有面授課堂及校內活動將會暫停，期間學校可以用其他模式，包括網上課堂進行教學，讓同學在家學習，學習麗澤人「勤學、堅毅、謙和」的素質，建立良好的品德，全人發展，共建美好的未來。
- 校園開放時間及點名時間
校園每天開放時間由上午 7:30 至下午 5:00。9 月 2 日 (A3) 至 9 月 22 日 (B2) 網上課堂進行期間，每天點名時間分別為上午 8:15，以及每逢 A3 下午 2:30。請同學提前 5 分鐘登入網上教室，班主任及科任老師會進行點名。若同學未能出席課堂，需要按慣常程序預先致電回校告假。如同學無故未有參與網上課堂，校務處會致電或通過 App 訊息通知家長跟進同學缺席網上課堂情況，以免同學錯失寶貴學習機會。所有網上課堂均作考勤紀錄，請家長督促 貴子弟準時出席。
- 鑑於疫情有緩和趨勢，教育局宣布全港學校分階段逐步恢復面授課堂，中一、中五、中六級於 2020 年 9 月 23 日 (B3) 恢復面授課堂，而中二至中四級於 2020 年 9 月 29 日 (A2) 恢復面授課堂，實施半天上課。請家長及同學注意以下事項：

(1) 分階段逐步恢復面授課堂安排：

a. 日期及時間：

年級	恢復面授課堂日期	上課時間	放學時間
中一、中五、中六級	2020年9月23日 (B3)	8:10am	1:05pm
中二至中四級	2020年9月29日 (A2)	8:10am	1:05pm

b. 分階段逐步恢復面授課堂後半天上課時間表 (由2020年9月23日開始)：

時間	內容
8:10	上學鐘聲
8:10-8:15	歸座
8:15-8:30	校務報告 / 祈禱 / 班主任時段 / 早會
8:30-9:00	第 1 節
9:00-9:30	第 2 節
9:30-9:45	小息 (1)
9:45-10:15	第 3 節
10:15-10:45	第 4 節
10:45-10:55	小息 (2)
10:55-11:25	第 5 節
11:25-11:55	第 6 節
11:55-12:05	小息 (3)
12:05-12:35	第 7 節
12:35-1:05	第 8 節
1:05	分批放學 (中央廣播)

- 於2020年9月23日 (B3) 至2020年9月28日 (A1)，中二至中四級學生的網上實時教學時間表依上述8節時間表進行，課堂代碼維持不變。

(2) 中一新生編班試：

「中一新生編班試」將於首天分階段逐步恢復面授課堂，即9月23日（B3）舉行。

時間	內容
8:10	上學鐘聲
8:10-8:15	歸座
8:15-8:30	校務報告 / 祈禱 / 班主任時段
8:30-9:00	數學科
9:00-9:30	(50 分鐘)
9:30-9:45	小息 (1)
9:45-10:15	英文科
10:15-10:45	(聆聽 15 分鐘 / 讀寫 35 分鐘)
10:45-10:55	小息 (2)
10:55-11:25	中文科
11:25-11:55	(聆聽 10 分鐘 / 讀寫 40 分鐘)
11:55-12:05	小息 (3)
12:05-12:35	第 7 節
12:35-1:05	第 8 節
1:05	分批放學 (中央廣播)

(3) 中二至中六級學習評估：

為了解中二至中五級同學在網上實時課堂的表現及成效，將會安排各科學習評估，而中六級同學將安排模擬考試，考試範圍與上學年下學期考試大致相同，以便持續自主學習及為公開考試作好預備，詳情將容後公布。

4. 本學年的開學禮已安排於9月1日網上進行。典禮上公布上年度各項獎項及獎學金名單，包括中學文憑試表現優異的同學，以示鼓勵。希望全體同學能以他們為榜樣，努力學習，力爭上游。(附件1)

5. 「家長教師會」事宜

- (1) 暫定9月25日（星期五）舉行「中一親子晚會」，請各位中一級家長預留時間出席。由於疫情關係，當日的活動若有最新安排將另行通知，敬請家長密切留意。
- (2) 家長教師會第廿二屆執行委員會選舉，現誠邀各家長參與本年度執行委員會之工作，有意參選的家長可填寫家長教師會通告 PT01 回條。
- (3) 本年度資助本校於學術以外有優秀表現同學的「圓夢計劃」現正接受申請。以上各項詳情請參閱家長教師會通告 PT01。

6. 「家校通訊手機應用程式 (App)」

為進一步提升家校溝通的效率及減少用紙，本校除了透過電話和短訊發放學校重要訊息外，已全面使用「家校通訊手機應用程式 (App)」，以電子形式發放學校通告予家長簽署。家長更可通過系統查閱子女出席情況、校曆表等。

注意事項：

- (1) 請家長小心保管密碼，此家長用戶帳號將有效至 貴子弟畢業為止。
- (2) 家長只須使用預先安裝了「家校通訊手機應用程式 (App)」的流動裝置簽署電子通告。
- (3) 為提升學校行政效率，敬請各位家長合作於指定日期前盡快簽署通告。
- (4) 如有任何技術問題，請致電本校 2721 3086 與校務處聯絡。

7. 為配合學校的行政需要，本校會收集及儲存所有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的個人資料，而有關用途已詳列於「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個人資料處理聲明」（附件2）。敬請各位家長或監護人在細閱本通告及附件2後，填妥回條並以電子方式回覆，以便跟進。如有查詢，可聯絡校務處（電話：2721 3086 或電郵：info@lcms.edu.hk）。

8. 教育局全面推行「優化學校投訴管理安排」

教育局已於2015年9月推出「優化學校投訴管理計劃」。為配合安排，本校按照教育局《學校處理投訴指引》（2018年5月更新版）修訂校內「處理投訴機制」，建立一套公平、公正及公開的學校投訴管理制度，讓學校在處理投訴或查詢時，各方（包括校方、教職員及家長等）均有清晰的原則和程序



可供依循，並透過有效的溝通渠道，與持分者共同磋商、解決問題。《學校處理投訴指引》修訂版文件見本校網頁。

https://www.laichack.edu.hk/CustomPage/105/1819/Handling_School_Complaints201809.pdf

如有查詢，請致電 27213086 與校務處陳小姐聯絡。

二. 教務事項

1. 各級學業成績報告表計分比例

	上學期 35%		下學期 65%		
班級	常分	試分	統測	常分	試分
S1-S5	10%	25%	15%	20%	30%
	全學期 100%				
班級	常分		畢業試		
S6	30%		70%		

2. 各級升級 / 畢業標準

級別	升級 / 畢業標準
S1-S3	中、英、數三主科其中兩科或以上合格，平均分 50 分或以上。 操行 C 級或以上。
S4-S6	中學文憑考試四主科其中三科或以上合格，平均分 50 分或以上。 操行 C 級或以上。

註：(1) 各級學生出席率必須超過 2/3 上課日數，才獲准參加學期考試。

(2) 學期末設「補考」及「留級」機制。

(3) 每新學年的編班將以學生的語文科成績排序及操行等第作考慮因素。

3. 中六級應試補課事宜 (附件 3)

中六級同學即將面對「中學文憑考試」，為提升同學之應試能力，各個主修科將為同學安排課後補課，詳情見附件 3。全體中六級同學必須依時出席。

4. 體育科事宜 (附件 4)

本校全體同學均須出席體育課。惟請家長必須留意，如 貴子弟患有任何疾病，應徵詢醫生的意見，是否適宜上體育課。如 貴子弟需要暫時或長期豁免上體育課，必須向校方呈示註冊醫生證明書。

請於 9 月 4 日或之前以電子方式回覆，以便辦理及存案。若發現 貴子弟有任何健康狀況的改變，祈請立刻通知本校。

5. 「自攜裝置 (BYOD)」政策

本校已推動電子學習多年，並於 2018/19 起於全校推行「自攜裝置 (BYOD)」政策，同學可向校務處索取登記表格，在審批後可自攜平板電腦 (iPad) 回校使用。(詳情可瀏覽 <https://www.laichack.edu.hk/CustomPage/105/1819/byod1819.pdf>)，而本校亦會繼續提供課堂借用服務，以照顧不同家庭的需要。



為顧及清貧學生在家電子學需要支援的情況，本校將協助有需要而合資格的同學申請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資助清貧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資助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綜援)，或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辦事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 (全津) 或半額資助 (半津) 同學購買流動電腦裝置進行電子學習，有關資助如下：

合資格的受惠對象	資助金額上限
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綜援)	\$4,740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資助 (全津)	\$4,740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資助 (半津)	產品實際費用的一半， 上限為 \$2,370

基金為確保撥款直接用於資助清貧學生購買適用於學校推行電子學習的流動電腦裝置，教育局會向學校發放資助，由學校代學生購買裝置。為方便統一申請及發放有關流動電腦裝置，請需要有關支援的家長及同學，於 9 月 4 日或之前以電子方式回覆，初步收集家長訂購的意願，待採購程序完成後，會再與家長確定是否訂購。

關愛基金資助有需要家庭購買平板電腦及配件，詳情如下：

- (1) 同學於 2018/19、2019/20 及 2020/21 三個學年期間，只能接受資助一次。
(包括在小學就讀期間)
- (2) 同學必須經由學校透過採購程序代為購買平板電腦，否則不會獲得「關愛基金」津貼。
- (3) 有關資助詳情可瀏覽教育局網頁：
https://www.edb.gov.hk/tc/edu-system/primary-secondary/applicable-to-primary-secondary/it-in-edu/ITE-CCF/ccf_index.html
- (4) 主要可供訂購內容如下：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iPad WIFI 128GB (第七代) 連保養、屏幕貼及保護套b. Apple Pencil (第一代) |
|--|

三. 學生發展事項

1. 「學生活動支援津貼」事宜

教育局推出的「學生活動支援津貼」支援有經濟需要的中小學生，參與多元化的活動。凡已獲批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學校書簿全額津貼計劃全額資助(全津)」的同學，於 9 月 4 日或之前以電子方式回覆回條，即可獲得此項津貼(部份/全部)的活動經費。家長如對本津貼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2721 3086 與蔡麗芳副校長聯絡。

註：(1) 本校會為上述資料保密，確保個人私隱。

(2) 每次活動請 貴子弟向蔡麗芳副校長領取申請表，需經家長簽署，活動完結才可以領取所需費用。

(3) 如屬學校全級性的活動，同學可不必交費，所需費用由校方墊支，再經家長簽署作實。

2. 「申請攜帶手提電話回校」事宜

學校乃學習之地，宜保持純樸之風，而且學校設有公用電話，方便同學聯絡家長，故此同學實不用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在上課期間，家長如有要事，可致電 2721 3086 與校務處職員聯絡代為通知。

如個別家長覺得 貴子弟有實際需要攜帶手提電話回校，請於回校上課後三天內親函學校申請。家長信上請詳列 貴子弟須於上學前或放學後使用手提電話的理由。凡未經校方批准，同學一律不可攜帶手提電話回校，違者將受處分。

獲校方考慮其實際需要而獲批准攜帶手提電話回校的同學，進入校門後，須將已關掉的手提電話妥善存放在校方指定地點，直至放學後才可取回。

因此，全體同學均不可能在校園任何範圍內展示、開啟，甚至使用手提電話。此措施可確保全體同學於上課期間，均可專注課堂學習，有助提升學業成績。

3. 為了協助有需要的學生，本校提供了下列的學生資助 / 優惠計劃：

(1)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 上網費津貼計劃：

- a. 對象：中一至中六級有需要而合資格的同學
- b. 申請辦法：填妥「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並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副本，以回郵信封寄交學生資助處。



c. 表格及查詢：

- 網上下載表格及查詢：

<https://www.wfsfaa.gov.hk/sfo/tc/primarysecondary/tt/overview.htm>

- 預約到校索取表格及查詢(電話：2721 3086)

d. 備註：如收到 2020/21 年度「全額」或「半額」資助幅度的「資格證明書」，請將上述證明書交給校務處職員。

(2) 學生健康服務計劃：

- a. 對象：中一級同學
- b. 申請辦法：預約到校索取「學生健康服務參加表格及同意書 2020/2021」，填妥後於 9 月 8 日或之前交回校務處職員，透過學校辦理參加手續。
- c. 查詢：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網頁
https://www.studenthealth.gov.hk/tc_chi/resources/resources_forms/resources_for_ms.html



(3) 港鐵學生乘車優惠計劃：

- a. 對象：中一、中四、新申請同學
- b. 申請辦法：
 - 以實體表格遞交申請：
預約到校索取表格及查詢(電話：2721 3086)，填寫後將申請表交回本校蓋章，最後自行遞交到港鐵客務中心辦理。

- 於網上遞交申請：
同學可於港鐵網頁，或透過 MTR Mobile 進入網上申請平台進行新申請。中四同學於網上申請延續「學生身分」，需上載上學年學生證以核實身分。



- c. 查詢：港鐵網頁

http://www.mtr.com.hk/maintenance_student_travel_scheme.html

(4) 葛量洪獎學基金—葛量洪生活津貼

- a. 對象：中四至中六級有需要而合資格的同學
- b. 申請辦法：申請書、申請指引及附表可於葛量洪獎學基金委員會索取（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4 樓）或在學生資助處網頁下載。填妥的申請書必須於 2020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校務處職員，透過學校辦理參加手續。
- c. 表格及查詢：
 - 網上下載表格及查詢：學生資助處網頁
<https://www.wfsfaa.gov.hk/sfo/tc/other/grantsloans/grantham/9.1.10.htm>
 - 預約到校索取表格及查詢（電話：2721 3086）



4. 學生守則（附件 5）

本校一向著重同學的品德培養，為使 貴子弟能成為自強不息、品學兼備的學生，特訂立一套全校同學必須依從的校規。獲派「學生手冊」後，敬希與 貴子弟一起細讀，並督促貴子弟嚴格遵守各項守則。

5. 屬靈夥伴

基督教九龍五旬節會佐敦堂是本校的屬靈夥伴。在教會傳道及本校宗教委員會同工的積極配合下開展各類活動，例如在節日裏進行感恩崇拜、在課堂上傳授《聖經》真理以及在活動中感受基督精神等，讓學生提升內在價值，建立積極的人生觀，以生命見證福音、廣傳福音。

基督教九龍五旬節會佐敦堂的聚會時間詳見教會網頁

（<http://kpcjordan.ddns.net/WordPress/>），學校十分鼓勵家長陪同 貴子弟一齊抽空出席，一方面能增進父母子女之間的感情，另一方面可對基督教信仰有更多的了解，心靈獲益。

如有任何垂詢，歡迎致電 2730 0940 與基督教九龍五旬節會佐敦堂教牧同工聯絡。



四. 其他

1. 依教育局指引，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制訂之《教育實務守則》訂立投訴程序，以處理殘疾之學生或申請入學者／或其家長對關乎《殘疾歧視條例》事宜之不滿或投訴，現將有關之投訴機制及本校處理投訴之程序列明於附件 6。

2. 依照教育局發出通知，學校如遇天氣惡劣，如熱帶氣旋襲港或持續大雨，包括天氣、道路、斜坡或交通情況惡劣等，將作附件 7 所列的適當安排，亦請家長細閱，以便配合。

3. 新學年快將開始，為使學校在新學年作好準備，防止各類傳染病（例如 2019 冠狀病毒病、登革熱及季節性流感等）在校園傳播，學校已落實各項衛生及預防傳染病的措施。

在此籲請家長合作，注意子女個人及環境衛生，並配合本校，以預防傳染病在校園傳播。

有關措施詳見附件 8。最新的傳染病資訊，可瀏覽衛生防護中心網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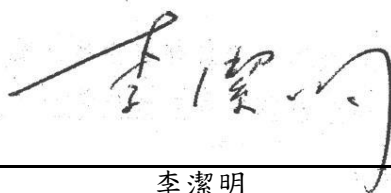
<https://www.chp.gov.hk/tc/index.html>。



特此通告

麗澤中學校長





李潔明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附件 1：中學文憑試表現優異的學生

I. 卓越學生獎：（獎勵 2020 年中學文憑試成績優異畢業生）

陳思茵	呂樂宜	劉雪菲	潘梅花	徐紫芊	呂炳林
伍樹仁	羅家怡	馮 瑤	盛詩雅	周汶義	黃可怡
馮蘊琪	曾綺琪	蘇宇威	潘汝彤	曾靖惠	林慧敏
劉詩琪	巢景瑜	林哲任	李承志	梁家威	胡環珠
梁立強	梁立威	周芷瑩	黎嘉輝	鄭 暉	潘月榕
李 瑤	蕭美蘭	黃英杰	唐梓峯	趙曉晴	陳海興

II. DSE 成績最佳前五名並獲聯招（JUPAS）取錄學生：

姓名	大學	學系
陳思茵	HKU 香港大學	Bachelor of Science 理學士
呂樂宜	HKU 香港大學	Bachelor of Nursing 護理學學士
劉雪菲	PolyU 香港理工大學	BSc (Hons) in Property Management 物業管理學(榮譽)理學士學位
潘梅花	HKU 香港大學	Bachelor of Nursing 護理學學士
徐紫芊	HKBU 香港浸會大學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in European Studies - French Stream 香港浸會大學歐洲研究社會科學學士 - 法文

III. 獎學金：

- 劉梁玉英女士獎學金（以優異公開試成績升讀本地大學之學士課程）：陳思茵
- 創校校董葉若昭女士紀念獎學金（中學文憑試中文科成績優異）：呂樂宜
- 廖盧慧勤女士獎學金（中學文憑試英文科成績優異）：簡家寶
- 梁盧慧敏女士獎學金（中學文憑試數學科成績優異）：劉詩琪
- 林漢光夫人獎學金（中學文憑試通識科成績優異）：李明揚
- 譚蕙仙女士紀念獎學金（中學文憑試選修科成績優異）：呂樂宜

附件 2：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個人資料處理聲明

麗澤中學

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個人資料處理聲明

本校致力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處理所有個人資料。有關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的個人資料處理如下：

1. 學生之個人資料將用作學生註冊、學生記錄或提供輔導服務參考之用，而家長或監護人之個人資料則主要用於溝通或資料核對。
2. 本校將透過不同媒體加強校內及與社區的溝通，包括網頁、宣傳單張、刊物、展覽等。其中內容可能包括本校學生的姓名、班別、學校生活照片、活動錄影片段、學生學習經歷的習作、作品及個人獎項等。
3. 本校可能將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向教育局、其他有關政府部門與機構，及有關之本校同事，作上述（1）項及（2）項的用途。如本校須使用有關學生 / 家長或監護人個人資料作其他用途，本校會預先徵求家長或監護人的同意。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的保障資料原則，曾提供個人資料的當事人，有權查閱及改正其個人資料。如欲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與校長提交申請。
5. 本校收集的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個人資料將會儲存在本校。

附件 3：中六級課後補課安排

於學校回復全日上課前的安排如下：

補課地點：Google Meet（代號為各班原有課室）

補課時間：2:30 – 3:30pm

於學校回復全日上課後的安排如下：

補課地點：各班原有課室

補課時間：3:45 – 4:45pm

科目	補課日期
中文	逢星期一：14/9, 21/9, 28/9, 12/10, 2/11, 9/11, 23/11, 30/11（共 8 次）
English	逢星期二：15/9, 22/9, 29/9, 13/10, 3/11, 10/11, 24/11, 1/12（共 8 次）
數學	逢星期四：17/9, 8/10, 5/11, 26/11（共 4 次）
通識	逢星期四：24/9, 15/10, 12/11, 3/12（共 4 次）

附件5：學生守則

1. 上學（上課時間）

進校	歸座鐘	廣播、早禱 班主任時段	上午 上課時間	午膳	歸座、點名 及閱讀時段	下午 上課時間	班主任 時段
上午7:30 開始	上午 8:10	上午 8:15-8:30	上午 8:30-12:40	下午 12:40-1:35	下午 1:35-2:00	下午 2:00-3:20	下午 3:20-3:35
*放學後校隊訓練、課外活動及補課時間安排另行通知，全校清場時間為下午5：00。							

2. 準時上學

- 學生於早上 8:10 或下午 1:35 響鐘後才到校者，即作遲到處理。
- 遲到學生（如無合理解釋），當天須課後接受課後啓導，每遲到達五次，訓導委員會會記該生缺點一次，並向家長發出「缺點通知書」。
- 學生若於上午或下午遲到逾一課節，將視作曠課。

3. 缺席 / 請假規則

- 學生如身體不適，家長/監護人須於當日早上 7:30 - 8:00 致電本校校務處請假。
- 學生須於復課後兩天內交回「請假信」予班主任。兩日或以上病假須附「醫生證明書」。
- 學生如申請事假，家長或監護人須兩日前來函向訓導主任申請。如未能於事前請假，所有補請事假手續屬「不依手續請假」處理。
- 無故缺席者 / 未經批准之請假，一律作曠課論。**
- 每年校方均舉行一些全校性的大型活動：如校運會、旅行日、歌唱比賽、全方位學習日等（詳情請參閱校曆表），以豐富學生的其他學習經歷，家長不宜在此日子替貴子弟請假，懇請各家長與校方衷誠合作。

4. 校服及儀容指引

- 為保持純樸的校風，讓學生養成遵守校規的習慣，本校一向要求學生穿著整齊、潔淨之校服。
- 髮型必須樸素端莊，合乎學生身份，絕不容許時髦奢華或標奇立異等。（有關校服儀容細則，請參閱「學生手冊」或本校網頁--「訓導委員會」）
- 請督促貴子弟緊記恪守校規，敦品勵行。一旦發現學生校服儀容嚴重違規（例如：染髮或髮型標奇立異），該生會被即時停課，或請家長來校協助處理，直至所有問題改善為止。
- 學生校服儀容違規的紀錄每達三次，就會被記缺點一次。並向家長發出「缺點通知書」。

5. 攜帶學生手冊及學生證

- 學生手冊及學生證是重要的身份證明文件，學生在任何日子進入學校上課或參與活動，必須攜帶並出示。
- 請指導及督促貴子弟填寫學生手冊內的學生資料欄，提醒貴子弟每天填寫家課冊，以便家長查閱。
- 家長須詳閱學生手冊內一切條文，簽覆後把回條交回班主任。

6. 不應攜帶回校的物品

- 凡與學校生活及學習無關的物品，學生不應攜帶回校。家長亦不宜讓學生攜帶過多金錢或貴重物品回校，以避免炫耀或遺失。
- 為了防止造成干擾及引發其他問題，本校**不建議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如有特殊需要，請向校長作出申請，若獲批准，亦必須將手提電話放置於校方指定地點，放學後才可取回。
- 學生如有必要與家長聯絡，可往校務處借用電話；家長如有急切事情，亦可致電校務處2721 3086，由職員通知有關學生。

7. 攜帶個人物品回家

- 由於放學後課室可能會被借用舉行活動，故放學後學生須把個人物品帶回家中。此舉既能保持課室之整潔，同學在家中也有課本溫習及完成功課，更可減少同學遺失課本的機會。

8. 學生留校時間及在非上課日回校

- 所有同學必須於下午 5:00 離開學校。
- 學校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學生於課後或假期回校，必須穿著整齊校服及攜帶學生證以作辨識。

9. 雙班主任

- 本校中一至中五級採「雙班主任制」，如欲與班主任商討子女學業或品行問題，歡迎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本校聯絡。

10. 獎懲細則

- 學校對品學優異、樂於服務的學生，以不同的獎勵方式，加以表揚；對屢犯校規、影響校譽者，會透過不同程度的處分，責成改善。

1. 獎勵辦法： - 表揚 - 記優點（等同於加四分操行分） - 記小功（等同於五優點） - 記大功（等同於三小功） - 頒發獎狀或嘉許狀 - 頒發獎學金 2. 獲記優點、小功、大功等獎勵，學生將會被： - 記錄在學校記錄及學期成績表內； - 知會家長； - 作為班主任評定該生操行等第及評語之根據。 3. 獎勵制度採累計制，每學期統計一次。	1. 懲罰辦法： - 警告 - 留校溫習 - 記缺點（等同於扣四分操行分） - 記小過（等同於五缺點） - 記大過（等同於三小過） - 課堂隔離 / 停課 2. 被記缺點、小過、大過等處分，學生將會被： - 記錄在學校記錄及學期成績表內； - 知會家長； - 作為班主任評定該生操行等第及評語之根據； - 作為校方決定該生升留級、是否適宜仍在本校肄業之根據。 3. 懲罰制度採全年累計，每學期統計一次。
--	--

11. 「自新」計畫

為鼓勵學生勇於改過、努力向善，本校特設一系列的「自新」計畫，包括：

- (1) 「自我完善」計畫。學生若有犯錯被記缺點，可向訓導委員會申請參加此項計畫，在一段時間內學生的行為有改善，相關的缺點紀錄會被取消。

- (2) 「功過相抵」計畫、「行為協約」計畫。由本委員會安排部分學生參加，旨在讓學生通過服務或嚴格遵守某些行為以完善自身的品格。

各項計畫推行的次數及人數有限，請同學珍惜機會，也請家長督促貴子弟的行為。所有學生違規個案，訓導委員會均會審慎調查，經詳細商討及徵詢意見後，始作適當處分。如對本校校規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 2721 3086 與訓導主任董鑑昌老師聯絡。

請家長積極配合學校的訓育工作，為學生的健康成長共同努力！

附件 6：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制訂之《教育實務守則》及《防止校園性騷擾政策》文件

- I. 於每一學年初，家長須盡早向學校說明子女之特殊教育需要，以便校方因應實際情況作出適當配合。家長如對校方之處理及安排有任何意見，可直接與老師或校長商討。

II. 投訴途徑

對學校殘疾歧視之投訴，家長可循以下途徑提出：

- 校本投訴程序
- 教育局之調解機制
- 平等機會委員會

III. 校本投訴程序

- 校方收到涉及殘疾歧視之投訴後，會以公平及公正之態度進行調查。
- 如有需要，校方可委派合適人士（如家長、校友及合適之專業人士）參與調查及調解各類投訴。
- 如投訴涉及教職員、工友或社工，由校長處理，將結果知會校監及校董會。
- 處理投訴之負責人必須公平及公正，並遵守保密之原則。
- 校方就調查結果，與家長共同尋求改善方法，達成諒解。

基於上述 (I) 項，貴子弟如有特殊教育之需要，請以書面直接通知本人，學校定當作出適當之安排。另本校依教育局指引，制定《防止校園性騷擾政策》以保障校園內所有人士（包括學生、教職員、家長、義工、合約員工、為學校服務的人員）能在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安全環境下工作、學習及進行活動。政策文件包括學校的責任、性騷擾的法律定義和投訴程序等部份，請家長登入學校網頁 www.laichack.edu.hk，細閱文件詳細內容，以便了解學校防止校園性騷擾的政策。

如對上述《教育實務守則》及《防止校園性騷擾政策》有任何疑問或意見，請致電本校（電話：2721 3086）或以書面與校長聯絡。

附件 7：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下各項安排

信號發出時間	天氣情況	應採取的行動
	8 號預警 / 8 號或以上 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停 課
5:30am 至 6:00am 前 6:00am 至 8:00am 前	紅色 / 黑色 暴雨警告信號	停 課 (1) 無需上課 (2) 未離家上學的學生應留在家中 (3) 如學生在上學途中獲悉停課，宜觀察雨勢、道路、斜坡或交通情況，以決定是否繼續前往學校。
8:00am 後		(4) 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 (5) 考慮安排高中學生留校午膳

- (1) 如天氣惡劣，家長可自行決定應否讓子女上學。此外，如因天氣或交通情況惡劣以致學生無法返抵學校或遲到，學校會酌情處理，學生不會受到處分。
- (2) 若教育局於 6:00am 後宣佈停課，而學生已離家回校，學校將開放二樓 201 室給已到校的學生休息溫習，直至情況安全，校方會通知學生家長才讓學生自行回家。
- (3) 若於考試期間因天氣關係教育局宣佈停課，有關安排請參閱學生手冊 p.14「考試規則」第 3 項。
- (4) 請家長留意教育局透過電台或電視台的宣佈，以便配合上述安排。

附件 8：預防傳染病的措施**學校已落實的措施：****甲、注重學校環境衛生**

- (1) 定期進行大規模徹底清洗和消毒校園，時刻保持校園環境清潔衛生。
- (2) 保持室內空氣流通，如使用空調，經常清洗或更換隔塵網，並確保有良好的維修及保養。
- (3) 校園已聘任專業滅蟲公司定期為校園噴灑防蚊油，並由員工定期巡視校園各項防治蚊患等工作。
- (4) 加強防止積水的工作及清除蚊子滋生的地方，如每星期最少替植物換水一次，避免使用花盆底盤；所有渠道保持暢通等。
- (5) 外訪人士必須配戴口罩，經過接待處時需要作出登記、量體溫、雙手消毒，一切正常後才能進入校園。

乙、預防直接傳染

- (1) 根據衛生署「幼兒中心/幼稚園/學校預防傳染病指引」，盡早發現發現傳染病病例。
- (2) 妥善備存學生及教職員的個人病假紀錄，以便調查及控制傳染病，如有需要時通知衛生署進行調查及跟進。

丙、衛生教育及傳染病防治教育

- (1) 實施衛生教育及傳染病防治教育，透過班主任及其他科目課堂傳授預防及控制傳染病的知識，培養正確健康習慣和預防傳染病的行為。
- (2) 訓練學生保持校內及家中衛生，減少疾病傳播。
- (3) 向家長和教職員提供社區內具公信力的衛生教育及傳染病防治的教育資訊，例如衛生署或相關專業團體發出的資訊，並鼓勵一同參與有關培訓，提高衛生教育及傳染病防治的教育的認識與關注。

丁、應變措施

如有需要，根據衛生署或衛生防護中心指示，按實際情況制定各項應變措施，如全面清潔、暫時停課、復課安排及行政調配等。

家長配合本校的措施：

- (1) 本校一向希望家長每天為子女於上學前量度體溫，填寫學生手冊「體溫記錄」欄，以識別發燒病童。為提高警覺，預防傳染病，本校會加強班主任檢視等工作。
- (2) 為防止流感或其他呼吸道傳染病的爆發，學生如出現發熱（口溫高於 37.5°C，或耳溫高於 38°C），不論是否有呼吸道感染病徵，均應立即求診，不應回校上課，直至退燒後最少兩天。
- (3) 學生如出現發熱、流感或傳染病徵狀或確診患有流感或傳染病，切勿回校上課，並應立即就醫，若有任病患消息均須致電（2721 3086）通知本校校務處跟進。
- (4) 如有離港、外遊、隔離、接受家居檢疫或各項病歷紀錄，應向本校如實報告，以便控制傳染病的傳播。
- (5) 家長應關注社區內具公信力的衛生教育及傳染病防治的教育資訊，例如衛生署或相關專業團體發出的資訊，提高衛生教育及傳染病防治的教育的認識與關注。

【回條】

有關「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個人資料處理聲明」及「學生病歷申報」覆函
(請中一至中六級同學家長於9月4日或之前以電子方式回覆)

敬覆者：

頃閱通告，知悉上述事項。

本人已知悉 貴校有關收集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個人資料的安排，並同意按通告所述情況及「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個人資料處理聲明」使用有關資料。

本人已知悉 貴校有關出席體育課的事宜，回覆如下：（請在下列適當的□內加上✓號）

☐ 敝子弟適宜上體育課。

☐ 敝子弟適宜在家居上「網上體育課」。（請家長提醒 貴子弟在家中進行活動時，要留意活動空間及在合適的地方進行老師指導的活動。）

☐ 敝子弟不適宜上體育課或參加任何類型的學校活動

請具體說明理由：_____

並提交醫生證明書。

☐ 請豁免敝子弟由 _____ 至 _____ （日期）上體育課，並附上醫生證明書。

本人已知悉 貴校有關「清貧學生在家電子學習支援」及「自攜裝置（BYOD）」政策，回覆如下：（請在下列適當的□內加上✓號）

本人 ☐ 欲訂購 ☐ 不欲訂購

本人 ☐ 欲申請關愛基金資助 ☐ 不欲申請關愛基金資助

本人 ☐ 正領取綜援 ☐ 正領取書簿津貼全額津貼 ☐ 正領取書簿津貼半額津貼

此覆
麗澤中學李校長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 中_____班（ ）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正楷）

二零二零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學生病歷表》（請中一至中六級同學家長於9月4日或之前以電子方式回覆）

備註：

1. 全體同學均需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並於9月4日或之前以電子方式回覆。
2. 《學生病歷表》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會用作處理有關同學的保健及安全事宜。雖然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若你所提供的資料不足，本校可能無法掌握 貴子弟的病歷，當發生意外時，我們可能未能為 貴子弟提供適切的協助，敬請留意。

學生姓名：_____

性別：_____

班別：_____

班號：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家長 / 監護人姓名：_____

緊急聯絡電話：_____

如學生曾患有以下疾病，請在下列適當的位置列出詳情：

	患病時年齡	疾病資料	發病時，醫生建議的處理方法(如適用)
六磷酸葡萄糖脫氫酵素素缺乏症			
哮喘			
羊癇			
高熱引致抽搐			
腎病			
心臟病			
糖尿病			
聽覺不健全			
血友病			
貧血			
其他血病			
藥物敏感			
疫苗敏感			
食物敏感			
其他敏感（請註明：_____）			
肺結核			
曾進行小手術			
曾進行大手術			
其他			

麗澤中學家長教師會

Lai Chack Middle School Parents-Teachers' Association

宗旨：增進家長與學校的聯繫和溝通；加強家長和學校的合作，以促進教育的效能；協力促進本校學生的福利

PT01

麗澤中學家長教師會 2020-2021 年度通告(一)

敬啟者：

1. 會員大會暨第廿二屆執行委員會選舉

本會成立至今已廿一年，向為家長及學校間之溝通橋樑，亦積極為家長及學生籌劃各項活動，以增進家校了解及親子關係。新學年開始，為了令會務運作得更暢順，本會將舉行會員大會。由於疫情關係，原定於2020年9月25日舉行之會員大會將順延至2020年10月30日家長分享晚會前進行，屆時會進行第廿二屆執行委員會選舉，現誠邀各家長參與本年度執行委員會之工作，只要有大家的支持，定能舉辦更多適切的活動，令學生的校園生活更多姿多采。

2. 中一親子晚會

為增進家校了解及親子關係，本會擬定於9月25日於舉辦一年一度之「中一親子晚會」，詳情如下：

舉辦日期：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

舉辦時間：晚上6:00 - 8:00

地點：本校德慧禮堂

活動內容：學校簡介、家長座談會、手工製作、親子活動等

由於疫情關係，當日的活動之最新安排將另行通知，請家長密切留意。

3. 圓夢計劃基金

本會為鼓勵同學勇於追尋夢想，豐富個人經歷，特成立「圓夢計劃基金」支援家庭經濟條件欠佳的同學發展個人潛能。計劃詳情如下：

資助對象：學術成績以外表現優異的同學

基金總額：每學年港幣一萬元

資助名額：每學年兩名同學，每位同學最高可獲資助港幣五千元

資助形式：實報實銷，獲資助的同學須出示有關課程的單據

申請條件：

i. 於申請資助項目的公開比賽表現優異

ii. 家庭經濟困難

iii. 願意以不同形式回饋本校(例如：教授低年級同學、為校服務、參與表演等。)

審批方式：本委員會及校方將獨立就每個個案作出評估及決定資助金額

申請方法：填妥下列回條，並附上得獎證明親自交給鄧詩琪老師

查詢方法：如有疑問，請向鄧詩琪老師或楊美萍老師查詢。

此致

各位家長



麗澤中學家長教師會
第廿一屆執行委員會主席

黎曉梅

謹啟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麗澤中學家長教師會
「圓夢計劃基金」申請回條 (供申請者填寫)

敝子弟欲申請「圓夢計劃基金」。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及班號：_____ ()

申請資助的項目：_____ (非學術類，如：繪畫、唱歌、跳舞、體育運動)

曾於上述項目獲得之公開比賽獎項如下：(如位置不敷應用，請另備紙張填寫。)

比賽主辦機構	比賽名稱	獲得之獎項

如要申請，填妥回條，並請 貴子弟於 2020 年 9 月 4 日前回覆。

麗澤中學家長教師會
參選第廿二屆家長教師會執行委員會選舉
回條
(所有同學必須交回班主任收集)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及班號：_____ ()

一 是否有意參選第廿二屆家長教師會執行委員會選舉？(請在適當處加 ✓ 號)

☐ 是 (請填寫下列資料)

☐ 否 (不用填寫下列資料)

二 若有意參選，請填寫下列資料。

家長姓名：_____ 性別：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參選人簡介 (請以不多於四十字書寫自我介紹及參選抱負。)

填妥之回條，請 貴子弟於 2020 年 9 月 4 日前回覆或交班主任，再轉交鄧詩琪老師。